

官板

唐律疏議

卷廿六卷廿七

館書圖京東			
漢書門	政書類	函架	冊別
五	九	八	六

漢書門			
類	號	函架	冊別
五	九	八	六

庫文閣內	
漢	五九八六
函架	冊別
五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986
冊數	15 (13)
函號	295. 7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二十六

凡雜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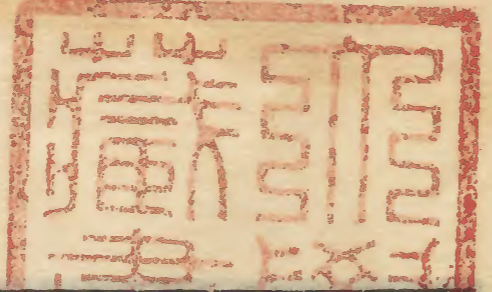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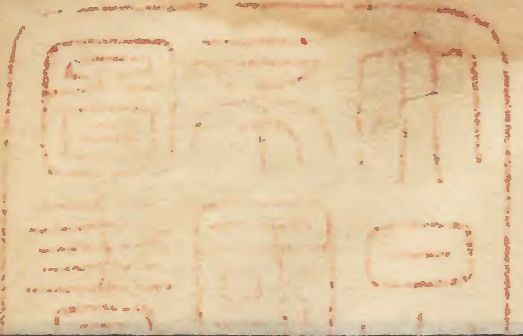
四條

庫

疏議曰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迤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回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在法。



受所監臨強盜竊盜並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
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
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
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
卽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
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
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
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
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
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目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
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目求利潤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若

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

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術之所若人衆之中

衆謂三人目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

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

具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

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

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

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目過失

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

奉勅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並急

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

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目驚駭力

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

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目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目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並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窰，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各杖一百。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窰之處，而立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窰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窰者不坐。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疎吏並針刺等錯誤，不如

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且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且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且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殺傷

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且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關於救療者。笞四十。且

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目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十匹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目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價。目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目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自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匹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論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二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二等。謂凡質債。從流上減二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二等。知情而

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為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為。亦依部曲之

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目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已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為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

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為從坐。

疏議曰。共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

一百。

注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名。總為雜戲

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

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

匹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為徒

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

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

為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

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

玖之人。亦舉玖為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命

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

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

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

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

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

幟。虛簷服者衣服令。一品衮冕。二品鷩冕。器物者

一品。目下食器。不得用純全純玉。墳塋者。一品方

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目上六。五品

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

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

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

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

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

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

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墻。出穢污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

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

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後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

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自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遍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

遍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並造靈輦。遍送還府。隊副。目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遍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卽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官理身死。家道旣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且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遍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尙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目上。給馬六匹。三品目下。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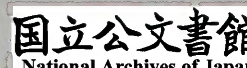
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
贓論馬庸一日為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
加一等三匹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
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
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
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一等謂贓輕者杖
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

買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
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
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名加一等主司給
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
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
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
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



事五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
 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郵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
 五品以上及爵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
 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
 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
 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
 入驛入同罪强者各加二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
 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
 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
 相奸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佗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
 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佗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
 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加一
 等自姦良人目下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

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佗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三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

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

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
 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
 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
 弟之女者絞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卽曾玄妾亦同

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卽準上文妾
 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
 兄弟之女者絞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

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
 子孫奸之得同凡奸呂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
 全無服紀父母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奸者理同凡
 奸之法律有曾爲祖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
 名至於和奸無加罪

諸奴奸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奸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

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奸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奸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
女減一等强者斬卽奸主之總麻自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者流强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奸主及奸主之期親若期
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謂奴
等合斬婦女不坐卽奸主之總麻自上親及總麻
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强者奴等絞
若奸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卽妾子

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奸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

坐其媒合奸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

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卽和姦

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

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强者斬

旣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强姦者婦女皆

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

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注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

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

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奸罪一等。即

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奸者。各又加一等。婦女

凡奸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奸良人。加凡

奸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奸無夫婦女徒二年。

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

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

姦一等。即加凡奸罪一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

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奸者。婦

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

尼姦者。並加奸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奸論。其有尊

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校斛斗秤度量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

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曰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曰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

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

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鉄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古唐律疏議 卷二十六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卽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旣別。各須累而

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已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匹。

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從坐。故云。且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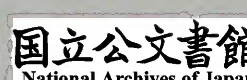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已者。且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已。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畧其利。固謂鄣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且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同而較固取者謂
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畧其利固
謂郭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姦計
自賣物者曰賤為貴買人物者曰貴為賤更出開
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已
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曰相惑亂而規有人者杖八十已
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
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

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已者並杖八十已得利
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匹一
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
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
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二日內聽悔
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
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二日買者答三十

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常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
 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
 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入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
 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
 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
 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
 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 凡二十八條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
 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
 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入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
 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
 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
 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
 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

千里折一支減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

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為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

死者亦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之，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為筏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筏，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

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

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

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

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

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

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者，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

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
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
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

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
畜三十匹，贓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

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

論。謂殺入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

殺傷人，減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
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

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

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
各杖一百。但載卽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

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卽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

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筴船寫滿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筏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賊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筴船謂筴塞船縫。

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
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
法若船後應迴避者或沿泝相逢或在洲嶼險處
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
湍磧之處卽泝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
以不笞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
五等謂十匹杖六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
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
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
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
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
坐贓上減二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
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
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
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

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為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為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兆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塋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

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

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三等。準賊二十匹以上，即從賊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

罪減。其賊若損眾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賊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賊重者，坐賊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亦同。損害賊重者，坐賊論。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一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其贓五十匹。合徒三年。若失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一支。徒三

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匹。流二千里。贓滿十匹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

類若對主故燒非延燒積聚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

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

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

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

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

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

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

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

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

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

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

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

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

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贓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令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

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弃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弃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小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澤。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

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為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夏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

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

減二等毀損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

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損失文字制書敕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

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損失文字謂制敕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

密事各依漏泄坐減_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_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_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_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_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_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_二等徒二年。非大事應密視者杖一百。上減_二等杖八十。不視

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為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_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_一等。罪止徒二年。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其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惟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弃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祿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弃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匹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匹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

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弃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彊者依強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弃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弃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

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

功庸坐贓論。謂拾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整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弃或

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

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玦事爲玦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

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辨定後三十日程。其制敕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一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敕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

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

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

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

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

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

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

者即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

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

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

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

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

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人。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襍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賊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

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事理重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襍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

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
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此條在唐律中屬比附之類。其意謂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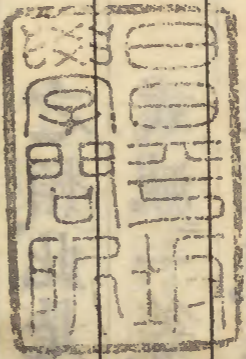
此條在唐律中屬比附之類。其意謂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此條在唐律中屬比附之類。其意謂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此條在唐律中屬比附之類。其意謂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此條在唐律中屬比附之類。其意謂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此條在唐律中屬比附之類。其意謂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七

終

文化書院

